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7022、2397-6946  
聯絡人：李秀紋  
電 話：(02)7736-5929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5002456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有關貴屬蘇澳國民小學教師得否兼任研究助理一案，  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5年2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50022553號函。
- 二、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規定：  
「教師兼職機關（構）之範圍如下：（一）政府機關（構）  
、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。…。」第4點第1項規定：  
「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（構）兼任之職務，以與  
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，…。」第5點第1項規定：  
「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，其兼職時數  
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。」及第8點規定：「教師兼職  
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  
求，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，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  
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」
- 三、基於教師負有輔導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  
人格之責，復考量其中又以中小學教師居舉足輕重之關鍵  
性角色，為免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兼任研究助理職務影響



教學本職工作及學生受教權益，爰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尚  
不宜兼任研究助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人事處

2016-04-26  
16:06:2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

訂

